

(立法會議員吳靄儀用箋)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條例草案第3(1)(b)(i)(A)條**

本人未能及早作出回應，謹此致歉。

本人的問題關乎立法會CB(1)125/03-04(02)號文件附件C第3段。基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跟進函件載列的所有理由，以及法律的表面涵義不應含糊不清的理由，本人不同意“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中“政府”一詞，應“根據其歷史背景”或《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的“背後原意”來詮釋。

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與其在審議《2001年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期間的立場有所抵觸。當時，當局建議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增訂“訂明人員”一詞，而非把“英皇香港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一語直接適應化修改為“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理由是政府當局認為法官的職能是“獨立執行的，又未能完全肯定他們是否擔任‘政府轄下’的職位”(請參閱立法會LS36/01-02號文件附件C)。基於相同的推論，所採用的是“政府的……僱員”抑或“擔任政府轄下職位的人”根本並無分別。

此事並非涉及政策問題，而是關乎用語是否清晰的問題。本人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一直堅持不消除法例中含糊不清之處，而此等含糊不清之處可能會帶來令人討厭和並非預期的後果。政府當局其實只需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便可輕易解決有關問題。

(吳靄儀)

2003年11月4日

副本致：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陳景生先生, SC

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3年10月6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請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

當局的回應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第3(1)(b)(i)(A)條規定，該條例不適用於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所指明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2.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的函件中表示，第92章附表1所列的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是指“政府的全職僱員”，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該會指出，若假定條例草案第3條涵蓋土地審裁處的全職審裁委員，即表示這些委員全部為全職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人員。如此推論，則這些審裁委員會面對嚴重的利益衝突，因為土地審裁處須不時解決市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之間的糾紛。

3. 我們必須澄清，第92章附表1中“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中所指的“政府”，是一九九八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實施後，從“官方”一詞修改過來的。“政府”一詞應根據其歷史背景及有關條例的背後原意來詮釋，而《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的意圖並非要改變任何條文的具體內容。不過，鑑於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司法機構會就如何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作出適當的修訂，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4. 就條例草案而言，第3(1)(b)(i)(A)條的原意是要涵蓋土地審裁處所有全職審裁委員。考慮到“土地審裁處審裁員（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的歷史背景，我們認為條例草第3條毫無疑問地已涵蓋這些委員。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6/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4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對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1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1/1/3572/90 (01))。

#### 首讀日期

3. 2001年12月19日。

#### 意見

4. 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一覽載於附件A，而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的摘要則載於附件B。

5. 本部發現大部分擬議修改均與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立法會CB(2)739/98-99(01)號文件)一致。然而，建議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專員”一詞定義作出的適應化修改，以及用以取代該條例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中“官方僱員”一詞的“訂明人員”此用語的擬議定義，可能不僅是用語上的修改。有關定義的全文載於附件B。

6. 《防止賄賂條例》中“專員”一詞的擬議新定義，載有在現有定義中並不存在的字眼(見附件B內加劃底線的字句)。就該等字眼或可解決在施行該條例時所遇到的含糊不清情況而言，此等字眼或可被視為對現有定義所作出的改善。

7. 關於在《防止賄賂條例》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中訂定的“訂明人員”一詞的新定義，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擬議定義是否具有更改原有定義涵蓋範圍的效力。本部的初步意見是，建議一部分以原則性的字眼，而另一部分則以列表方式擬寫該定義的做法，原則上並無不當，但有關條文的含義必須清晰明確。然而，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的意見，卻令人有理由感到關注。

8.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出的論據是，為了確保該新定義及有關“官方僱員”的舊有定義涵蓋相同類別的人士，當局實有必要加入(b)段所列的5類職位，理由是該5類職位以其特殊及獨立性質而言，可能不會理所當然地被理解為納入“政府僱員”的定義範圍。金融管理專員、審計署署長、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廉政專員及司法人員在執行其各自的職能時，無疑會在不同程度上獨立於政府當局。可是，若接納擬議的定義，可能會隱含本港其他公職並不具有特殊或獨立性質之意。

9. 政府當局亦表示，該5類職位可否被視為“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實存有疑問。然而，當局並沒有詳細解釋何以存在此等疑問。只要不按政府當局法律意見所提出的狹義詮釋方式，而對“政府”一詞作出較廣義的理解，似乎未必會產生此等疑問。如有關“訂明人員”的新定義只載有(a)段所載規定，本部相信在引用一般的法規詮釋規則之下，應可得出與詮釋現有定義相同的結果，只要當局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所作詮釋，對“政府”一詞賦予與“英皇香港政府轄下”一語相同的含義和效力。

10. 另一項亦須考慮的問題是，該新定義對於有關條例在作出擬議適應化修改前適用於此5類職位方面，可能會造成何種影響。如建議中的(b)段的目的，是使該等條例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能在其施行方面避免產生任何疑問，此舉可能會無意中引起或甚至加強人們的疑問，令人懷疑該5類職位是否屬於“官方僱員”定義的涵蓋範圍內。

## **公眾諮詢**

11. 政府當局並未有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已向政府當局提出上述事宜及其他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C。當局始終認為該等擬議修訂既有需要，亦屬適當。議員可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12月31日

政府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就《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所提觀點而作出的回應

附表 1

條例草案第 1(a)(i) 條

- 回歸前，署理廉政專員由總督委任(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7(2)條)，故前者已包括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專員”一詞的現行定義內。附表 1 有關“專員”一詞的建議定義清楚闡明，署理廉政專員雖非按照《基本法》委任，亦包括在該詞的定義內。

條例草案第 1(a)(ii) 條

- “訂明人員”的建議定義，用意並非在於改進“官方僱員”的現行定義，而是旨在盡量保留該定義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正如我們在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解釋，對定義作出適應化修改，並非簡單直接的事。有關問題源於現行定義使用了“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受薪職位”這字眼。在“訂明人員”這個新定義的(a)段中，我們建議把有關字眼修改為“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然而，把“英皇”一詞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可能會使法例出現缺口，無法涵蓋(b)段所列人員。舉例來說，司法人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是屬於“官方僱員”的定義之範圍內，因為他們當時無疑是“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但鑑於《基本法》第八十五條，司法人員現時是否擔任“政府轄下”(新定義(a)段建議用字)的受薪職位，則非完全明確。相同疑

問亦適用於新定義(b)段所列的其他人員。由於他們獨立履行職責，因此是否擔任“政府轄下”的職位，也未必徹底明確。再者，(b)段所列五類職位也不是公務員常額編制的一部分。簡而言之，直接把“英皇香港政府”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可能會使人產生疑問；新定義“訂明人員”(b)段的用意，即在於避免此等疑問出現。就《防止賄賂條例》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等載錄重要刑事條文的條例而言，我們認為應審慎行事，在條例中加入明文提述，以消除可能產生的疑問，使條文內容更為確切。

## 附表 2

### *條例草案第 2(a)條*

- 考慮到《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7(2)條的措詞，故無須把署理廉政專員包括在附表 2“廉政專員”一詞的建議定義內。“包括”一詞置於“亦”字後，是為了與附表 1“專員”一詞的建議定義所採用的字眼保持一致。

### *條例草案第 2(b)條*

- 見上文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1(a)(ii)條所作的回應。

## 附表 3

### *條例草案第 4 條*

- 在條例草案中，中文及英文文本的現行擬稿，反映了《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中須予適應化修改的地方。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改動。